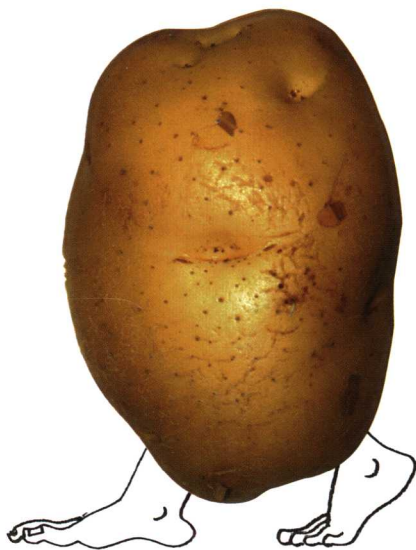


The [马铃薯] potato

〔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 (美) 拉里·祖克曼 著
李以卿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拉里·祖克曼

美国“和平队”(Peace Corps, 成立于1961年, 由志愿人员组成的美国政府代表机构,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服务支援)的倡议者之一, 曾在非洲索马里当地中学教英文。他具有数年出版经验, 曾担任自由编辑和自由写作的工作。现居西雅图。



食物公社丛书

番茄：新世界的魔幻美食

豆，豆，豆：38种豆子的美味关系

大蒜：平凡鳞茎中的魔力

辣椒：点燃味觉的神奇果实

马铃薯：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



三辉图书



策划人：严搏非

责任编辑：黄志平

特约编辑：陈若云 谭山山 于志军

金小木 李志卿

整体设计：天一设计

The Potato: How the Humble Spud
Rescued the Western World

The [马铃薯] Potato

〔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

〔美〕拉里·祖克曼 著

李以卿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铃薯：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 / (美) 祖克曼著；

李以卿译.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6.6

ISBN 7-5057-2033-3

I. 马… II. ①祖…②李… III. 马铃薯 - 普及读物 IV. S5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222 号

THE POTATO: How the Humble Spud Rescued the Western World

By Larry Zuckerman

Copyright ©1998 by Larry Zuckerm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6 by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翻译经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书名 马铃薯：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

作者 拉里·祖克曼

译者 李以卿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格 787 × 1092 毫米 24 开 11.875 印张 228 千字

版次 2006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2033-3/G · 186

定价 29.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010)64668676

[目 录 Contents

05	序
10	前言
16	1 安第斯山脉之宝
29	2 不幸人们的抚慰
59	3 生活较好的人们
80	4 马铃薯万岁
99	5 民主的餐桌
112	6 宁可被吊死
142	7 被围攻的碉堡
174	8 追求简朴生活
199	9 黑色的马铃薯
231	10 马铃薯与人口
241	11 找到了舒适的家
265	12 良伴——英格兰的炸鱼薯条
278	13 培育优良品种

序

考土豆

[沈宏非]

马铃薯和番薯，一根一茎，本不见于中国，而是五代至明代期间自域外引进，属于早期“胡食”的一种。

目前，马铃薯已成为我国的主要粮食作物，在重要产区如黑龙江省，种植面积已达 32 万公顷，相当于当地水稻种植面积的五分之一。若不是土豆躲在地里既不显眼兼且样子难看，“漫山遍野的大豆高粱”，只怕要改做“漫山遍野的土豆高粱”。

位于安第斯山脉的秘鲁和玻利维亚一带，据悉是马铃薯的发祥祖地。而今，全世界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种植马铃薯，年产量高达 290 万吨，重要性与小麦、谷类和稻米并列。这种名副其实的“草根”食物，以其顽强的适应性、高产、丰富的营养和淀粉质、易饱胀、便于久贮，煮食快捷，而且在地底生长，不易遭到破坏及盗窃等等先天性的优越，16 世纪中叶自美洲引入西班牙以来，在其后的两百多年里曾经帮助欧洲人挨过了史上数次重大饥荒和战乱，同时造成了人口爆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这样的土豆高产地区，从 1750 ~ 1850 年，人口增长 3 倍，至于平民阶层的成长又比其他阶层来得迅速，相信与土豆的廉价有关。无论如何，这正是工业革命的物质基础。

马铃薯被引进中国的确切时代暂不可考，但可以相信的是，马铃薯和 16 世纪

由埃塞俄比亚经缅甸传入中国的高粱,葡萄牙人于同期经澳门引进的玉米和白薯,对于中国的人口增长起到了决定性的“床下”作用。从16世纪到17世纪,中国人口在8000万的基数上开始激增。乾隆六年,为14341万,乾隆六十年,翻番至29700万。

马戛尔尼勋爵因而写道:“美洲的发现与航海活动给中国带来了也许同欧洲一样多的好处。”今天看来,实在让人有一点儿啼笑皆非了。

为全人类做出巨大贡献的马铃薯,在东西方不同的文化中却一直背负着不良的意义,是植物里的猪。

对马铃薯原产地美洲出土的陶瓷所做的放射性碳定年测试结果显示,马铃薯至少在7000年前已被栽培归化。在前哥伦比亚时代的秘鲁和玻利维亚,马铃薯不但是当地居民的主粮,而且是文化和宗教的重要元素。印加人崇拜的女神Aro-Mamma,就被尊为“马铃薯之母”,并且印加人用马铃薯来做随葬品。

带着这样一种对于欧洲殖民者完全异质的文化背景,马铃薯在1565年首次被引入欧洲时,是作为一件礼物呈交到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手上的。在随后的几年里,马铃薯主要是在欧洲各地的植物园里被当做异域稀有植物展出。而在18世纪之前,欧洲人普遍觉得马铃薯的形状古怪、可怖而且不祥,更不知道马铃薯应该怎么吃以及哪个部分可以吃。当然,还是有人做过勇敢的尝试:由于马铃薯与番茄同属茄科,外形又似勃起的阴茎,一度被欧洲人当做催情剂使用。

拉里·祖克曼(Larry Zuckerman)在《马铃薯:改变世界的平民美馐》一书中写道:“过去的4个世纪中,西方社会曾害怕、怀疑、轻视及嘲笑马铃薯。甚至到今天,我们仍使用如‘沙发马铃薯’(couch potato)或‘马铃薯头’(potato head)等负面用语。”

奇怪的是,即使是汉语文化亦没有替马铃薯恢复名誉。“马铃薯”这三个汉

字，通常只是一种书面用语，“土豆”才是马铃薯常用的中文姓名。尽管“土豆”并不用来直接传达贬义，但是在某些语境中，却有明显的“木讷”、“愚蠢”以及“消极”的含义。

如果说土豆的大量种植曾间接促成了工业革命，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勃兴，那么两百年后，土豆在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浪潮中，再一次扮演了一个微妙的角色。

脱去外衣，摇身一变，土豆就变身为薯条和薯片。炸薯条，这随麦当劳征服了全世界每一个角落的金色魔杖军团，据说由比利时人始创于19世纪初，流传到法国之后即大大地风行，故得名为French fries，将近两百年之后，美国人又相继完成了它的本土化和全球化。麦当劳以卖汉堡包起家并且一直以此为主业，不过，它的商标竟不是汉堡包，而是M形的薯条。

关于中国“面条族”和“包子族”的互殴，已是老段子了，薯条的加盟，则是后来的事：话说某日落单的叉烧包又一次挨了“面条族”的狠揍，回头纠结族人向“面条族”寻仇，只见薯条一人悠闲地在马路上闲逛，一票人二话不说，劈里啪啦拳打脚踢就将薯条暴打一顿。包子族的老大肉包余怒未消，又照着薯条补了两脚，骂道：“打了人还敢穿得金光闪闪地逛街！欠扁！给我继续打。”

可见，薯条已经顺利地完成了移民归化，并且加入了“面条”阵营，虽然这竟是一场误会的结果。

许多年以前，身材粗陋的土豆也许不会想到有一天自己竟能化身为曲线优美兼有飘逸弧形的轻盈薄透的片状尤物。

薯条和薯片的全球化传播，都有各自的专用媒体，前者的媒体是麦当劳，后者更为犀利，用电视。袋装或盒装的薯片无疑是全球最流行的电视食品，在这个意义上，“沙发土豆”一词看来很有必要更新为“沙发薯片”。与此同时，薯片也强势地瓜分了被爆米花长期垄断的电影院市场。土豆与影视事业的关系实在是深

不可测，例如，港、台电影界人士所说的“薯片”，其实是“暑期大片”。

薯片的发明者，是在纽约萨拉托加温泉区一家高级餐厅工作的印度籍厨师乔治·克罗姆(George Crum)，时为1853年。当时因有顾客不断投诉薯条炸得太粗，乔治一生气，索性就把马铃薯切至薄无可薄，然后下油锅炸至通透，结果大受顾客赞赏，炸薯片从此闻名天下，并且发展成一门工业。从此以后，土豆的样子不仅变得匪夷所思，而且被附加了奶酪、洋葱、鸡汁，甚至比萨、咖喱以及紫菜的味道。

经过油炸之后的土豆，能量和热量激增，一只中等大小的去油“法国烤土豆”，热能仅几千卡，经油炸变成薯条或薯片之后所含的热能，竟高达200千卡以上。对土豆的油炸以及“条片化”改造，是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自我增值。

薯条、薯片皆为美式文化的代表，其实美国人为土豆做点推广，也算是理所当然。1845年，一种引致马铃薯枯萎病的真菌首次侵袭爱尔兰，令马铃薯变黑并且枯死，从而酿成长达5年的大饥荒，夺命近200万，亦驱使同样数目的饥民向北美洲迁移。

在某种意义上，没有土豆也就没有今日的美国。

尽管薯条、薯片已经在中国市场上站稳了脚跟，不过中国的马铃薯消耗量，与美国每年人均吃下140磅的纪录仍有极大的差距。

土豆在中国至今仍被视为一道菜，而不像在欧、美被当成天经地义的主食，一种在泥土里长出来的天然的面包。如果说土豆曾经因为外表和“块茎”的身份而备受东西方人民共同的嘲弄和敌视，那么，土豆在今天仍不能成为中国的主食，完全是传统饮食方式使然。

土豆不仅是中国餐桌上的一道菜，而且是一道“不怎么样”的菜。南方不仅

不是土豆的产区，南方人对土豆也从来提不起兴趣。土豆在北方出场的机会虽然大大高于南方，不过跻身名饌、由替补成为正选的可能性依然是零。北方的家常菜里，称得上好吃的只有“醋熘土豆丝”一道，至于山东的“拔丝土豆”以及东北砂锅里的那一气乱炖，大致上乏善可陈。

东欧人擅长的“土豆烧牛肉”，本来与中国菜之间的兼容性极高，惜乎国人对牛肉一向敬而远之，再说“土豆烧牛肉”后来又与“放屁”产生了意识形态上的关联，或深或浅的罪恶感只怕是一时也无计消除。

土豆在我国的这种处境，还可能与其一直无缘获得某种正面文化意义有关。同具外来者身份的高粱，虽然亦未能入主餐桌，却因文化上独一无二的象征性而比土豆更受尊敬。一般相信，现在的中国高粱乃自赤道非洲引进，不过仍有史学家坚称在黄土高原上有中国高粱独立的谱系，证据是西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我不知道这里有多少是情感因素，但是就足球而言，尽管国际上公认中国人在基督诞生前两百年就玩过类似的游戏，但毕竟不是现代的足球，更不可能为我们留下一个历史悠久、战绩彪炳的、名叫“皇家高太尉”的足球俱乐部。

前言

拉里·祖克曼

我一向认为生活的艺术是人类最重要的志业。

——安东尼·奥古斯丁·帕门提耶(Antoine Augustin Parmentier)^[1]

为什么是马铃薯？

从写这本书开始，这个问题我已被问过不下百次。从某方面来说其实我并不在意。因为，向别人解释的同时，可以让我知道自己的想法听来如何。此外，“为什么”这三个字意味着我的听众已产生好奇；也就是说，我们已经具备共同点。

然而伴随问题而来的微笑却又是另一回事。那微笑劝诱我放下掩饰，确切说明我正在做的事。他们认为“马铃薯”不可能是个正式的主题。若是有关历史，那必定非常无聊，甚至让我不敢说出来。若是有关马铃薯的文章，那么我的写作必然像是表演特技一般。——以马铃薯作为历史题材不是很可笑吗？

事实上并非如此。我承认，我若是辩称某种蔬菜深深影响着西方历史，会引来嘲笑。但这种嘲弄式的怀疑主义也是我书中的一部分。过去的4个世纪中，西方社会曾害怕、怀疑、轻视及嘲笑马铃薯。甚至到今天，我们仍使用如“沙发马

[1] 1737~1813，农学家兼药剂师，1774年将马铃薯作为一种食物引进法国。有多本农业及历史文化相关著作。

铃薯”(couch potato)^[1] 或“马铃薯头”(potatohead)^[2] 等负面用语。“块茎”对我们来说熟如家常，非常普通，几乎难以引起特别注意；就好像1570年，西班牙人将它从秘鲁带回家时的想法一样。然而从18世纪末开始，马铃薯的影响力渐增，它解决了有关时间、空间、劳力、土地、燃料及收入的许多问题，或是使这些问题变得比较容易管理。如果没有马铃薯，日常生活将模糊难辨。因此，描述它的影响力形成过程，便能显示出西方家庭及社会生活是如何运作的。以大的层面来说，马铃薯能够影响人口爆炸及饥荒等问题；从较小的层面来说，则与一般家务及人们指甲生长的长度息息相关。

从西班牙战胜的时候说起，将焦点放在1770~1994年之间，本书描述了马铃薯块茎是如何在人类的偏见下生存了两个世纪，然后在法国、英国、爱尔兰及美国等地形成一种社会力量。概观全书，书中描写社会中的人类如何生活及死去；

[1] 美国俚语。指懒散的人、一天到晚泡在电视机前的人。

[2] 美国俚语。即傻瓜、笨蛋之意。

从土地的角度来看，它则显示出花园、厨房及工作场所，是如何造成某一结果或形成某一局面的。举例来说，爱尔兰土地法强迫佃农将马铃薯视为投资资本，在1845~1849年间的大饥荒(Great Famine)期间却造成了悲惨的结果。但是如果没有其他那些较不明显的事实——如房子的设计、养猪及铲子的使用——毁灭性的等式可能就不会成立。

透过马铃薯之眼，历史学家因此可以看见，一幕幕社会剧中的情节如何经由不寻常的方式来展现。不论场景是关乎历史或是私人，活动是否以马铃薯为主，块茎是否为配角，马铃薯的优势都能显示出历史演变的轨迹。此外，人们如何看待马铃薯，也反映了一个社会的运作——包括别人的和我们自己的社会。维多利亚时代对于爱尔兰清寒阶级的态度，有点儿类似现今在福利制度辩论中出现的言论；而19世纪美国妇女在日记中所论及的家务，则可应用于今日两性角色的辩论当中。——有些现象的改变并不如我们预期的那么多。

当我开始着手研究时，我想要遵循传统的方式来探寻与马铃薯有关的重大事件。然后，在巴黎，我看到了一座激起我往另一个方向来思考的雕像。那是一个名为安东尼·奥古斯丁·帕门提耶的人的雕像，此人是18世纪末一位药剂师及农学家。地铁站中还有他的名字。代表着现代的电车轰隆轰隆地从马车时代的纪念人物旁呼啸而过。

巴黎地铁站在装饰上总喜欢给人一些小惊喜，但帕门提耶的纪念碑却特别不一样。我并未预期会在悬着灯泡的白瓷地道中看到这样一座雕像，雕像的膝盖部分还有破损，头顶脱落的油漆则让他看来像是戴了一顶斑斑驳驳的假发。原先我将此怪异现象解释为现代都市纪念物常有的、与周遭事物形成对比的普遍景观。但这仍无法说明这位男士正在做什么。他的左手臂夹了一篮马铃薯，右手则从篮

中取了一个马铃薯递给另一个男人。以第二个男人卷起袖子，一手拿着工具的样子看来，他必定是位农夫。这位农民另一只空着的手有些犹疑地伸向马铃薯，手臂紧靠着身体，神色看来颇有些怀疑。看起来像是他认为那凹凸不平的东西不能生长，并奇怪这个男人为什么要打扰他，给他这样东西。

我倾向于同意他的质疑。没有东西能在马路底下几层高的水泥迷宫中生长。在这座雕像后的破旧壁饰上，有一片褐色的土地，蓝色的天空和白色的鸟——只强调出部分重点。放置这些雕像的权威之士并未想过，他们竟会让这位英雄看来如此窘迫怪异。

多完美。——然而这只是帕门提耶同期人们的想法而已。在传颂马铃薯福音的40年间，帕门提耶不断地与那些因马铃薯所带来的嘲弄抗争。他们说马铃薯是有毒的，说它不适于作为人类的食物，马铃薯是为人类所摒弃的东西。他时常与人争论，告诫他们这种观念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但劝告通常是无效的。因为法国农民只相信谷类——特别是小麦。因为面包及粥都是小麦制成的，若是小麦收成不佳，饥荒便会降临。仅仅18世纪便有16次饥荒发生。

看着卷起袖子的农夫，我实在很想知道除了栽种植物不当所造成的饥荒之外，究竟还有什么原因会使得人类走向饥荒的危机。当然，那些怀疑马铃薯的人，后来态度也趋向温和。例如法国乡村在法国大革命之前的10年或20年，对马铃薯还一无所知，但在法国大革命之后的10年或20年内，这些地方已经开始以马铃薯供应全国所需了。我想知道那是如何发生的，这种思想的转变又会如何影响日常的生活？帕门提耶和他特殊的工作引起我的兴趣，那面带怀疑之色的农夫更是吸引我。自然，为他做饭的妇女们也让我极感兴趣。食物的选择有助于定义自己和其他人，然而这过程并不单纯。如果几百万的欧洲人大约在同时间为马铃薯而遗弃了传统，他们一定是有迫不得已，或是相似的理由。

为了寻找那些理由，我开始探索每一位与此有关的农夫、旅行者、工厂工人和家庭主妇，或是任何可能曾吃过、种过、煮过，或看其他人做过这些事的人之记忆以及公共文献。这就像是在干草堆中捞针一般。不是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或他人所吃的东西值得拿出来讨论。不过若有任何线索，相互的比较仍是值得的。它让我想到厨房。你可以观察人们用什么来当做燃料，又用什么来当做餐具。因此环绕厨房的房子就值得探讨，因为这是生活水平的一种反射。这与薪资有关，薪资又关系着职业。若职业为务农，则马铃薯的影响力是跟随土地租赁法与农业习惯而来的。诸如此类。

这些议题横跨众多领域，并且牵涉许多生存层面。乍看时，会以为这些主题与植物似乎一点儿关系也没有。然则它们是息息相关的。婚姻习俗、对于贫穷的态度、穷人、死亡率、工厂轮班的时数，以及土地贫瘠，这些都还是从马铃薯的故事中所挖掘出的部分生活真实面而已。虽然有一些如帕门提耶之类的有名历史人物出现在这些文字当中，然而地铁站中其他的纪念雕像人物，还是代表了大多数。

有关这些人的第一手资料几乎没有保存下来，比起权贵人士的资料实在是少得太多了。大部分资料来自于好奇的旁观者，是正式报道的衍生副产品。这应该能提醒历史学家(如果没有其他更理想的警示)，不能将单一生活转化为一种全体的经验。撰写社会历史就像是站在山顶上，试图以一张快照抓取谷底的风光。然而令人心惊肉跳之际所拍摄出来的照片，它必定是不完全或是不清楚的。更不用说是扭曲的了。因此，我在展示我的快照时，已然了解到公共调查是歪曲的，不是每个农夫都会写日记，而那些曾是比较准确的观察者也不会。但我认为这些照片还是揭示出一些模式。是否下一趟上山的旅程中会让人们看到不同的风光，时